

2016年中马白沙孔浦文教街道闲置地绿化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2001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6年中马白沙孔浦文教街道闲置地绿化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发改[2016]5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筹措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本项目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坐落于江北区中马街道、白沙街道、孔浦街道、文教街道四个街道区域内。

建设规模:分别位于中马、白沙、孔浦、文教街道内，除了中马街道五条道路形成片区打造，其他均以点状分布。中马街道包括五条道路及一个节点，白沙街道包括一条道路及八个节点，孔浦街道包括八个节点，文教街道包括一条道路及六个节点。

工程总投资:约74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886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553万元，预备费约966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附属配套设施、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勘察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10日历天。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和③资质的联合体。

联合体资质的确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不低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2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设计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的资格要求: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3.3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1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报名时间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16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中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5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以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6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信息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7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9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以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11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信息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2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3.14其他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22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

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19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8日17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此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4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5.2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3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5.4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5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19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单出具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307(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递交:

5.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24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8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19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74-87103164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87686672

传真:0574-87686776

其他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其他事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